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收购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部分资产的概述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峨眉山旅游")于 2013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元,其中 19,000万元投资于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茶叶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公司")负责实施。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止,茶叶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68.47万元,结余 6,331.53万元,将继续用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

现本公司拟收购洪雅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6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15〕74号),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因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相关募投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06"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 元,扣除 12,48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9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年 12 月 5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3年8月修订)》,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	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19,000	
3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9,000	
合 计		48,000	

(二) 相关募投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涉及本次收购的募集资金项目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由洪雅公司 实施,实施地点为洪雅公司现有厂房,计划于 2015 年 5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 吨的名优茶生产线,正常年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2,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12,668.47 万元,结余 6,331.53 万元,投资进度为 66.68%,茶叶项目占募投项目总额的 39.5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64%。目前,本次拟收购资产部分尚未建成投用,未产生项目投资收益。

三、拟收购资产的情况

(一) 拟收购资产的原因

2014年开始,峨眉山旅游开始着力打造"大峨眉国际旅游区",通过构建 "成都一乐山大佛一峨眉山一洪雅柳江一眉山"的双向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形成 游客东进西出和西进东出的旅游大环线,以推动"大峨眉"景区旅游人数的快速增长。本次收购的茶叶项目二、三期工程位于洪雅县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内,毗邻洪雅峨眉雪芽茶业生产基地,位于洪雅经柳江古镇到达峨眉山风景区的必经之路上,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公司拟将其作为"大峨眉国际旅游区"西环线的服务支撑点,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将其功能延伸至游客旅游服务、风景区形象展示、峨眉雪芽品牌展示及产品销售等,形成多位一体的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为保证打造"大峨眉国际旅游区"规划及工作的整体性以及资产权属的统一性,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茶叶项目二、三期工程。

(二)本次收购资产之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筑工程-已支付款项	4,934.89	7,777.29	163.43	2.15%
建筑工程-未支付款项	2,678.97	1,111.29		
建筑工程小计	7,613.86	7,777.29	163.43	2.15%
待摊投资-已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338.51 400.14		11.63	2.99%
待摊投资-未支付款项	50.00	400.14	11.03	2.9976
待摊投资小计	388.51	400.14	11.63	2.99%
土地使用权	267.03	237.3	-29.67	-11.11%
资产总计	8,269.40	8,414.79	145.39	1.76%

以上资产已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2、上述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 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元祝

注册地址: 洪雅县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5114230000139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生产、销售; 茶叶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及信息服务技术; 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卷烟、雪茄烟、中药材、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 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洪雅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茶叶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价款及损益承担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40.43 万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标的资产评估价格 人民币 8,414.79 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标 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8,269.40 万元减去洪雅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2,728.97 万元,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40.43 万元。

就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损益,由洪雅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后产生的损益,由峨眉山旅游承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2,728.97 万元, 由峨眉山旅游在标的资产交付之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二) 标的资产交付

自本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峨眉山旅游向洪雅公司支付约定的 转让价格人民币 5,540.43 万元。 双方应于本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交付手续。洪雅 公司在向峨眉山旅游交付全部资产同时,向峨眉山旅游交付资产证明文件及有关 资料,峨眉山旅游应在洪雅公司交付资产证明文件时作书面签收。

如峨眉山旅游后续需要对标的资产办理土地、房屋等登记或变更手续,洪雅公司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峨眉山旅游完成。

3、税费负担

本次资产转让中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4、违约责任

洪雅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峨眉山旅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峨眉山旅游的实际损失,但是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洪雅公司因本协议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一(1%)。

峨眉山旅游违反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月,即按应付而实际未付的价款的万分之三(0.3‰)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峨眉山旅游应按照本协议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洪雅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

峨眉山旅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本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六、公司决策机构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洪雅公司茶叶项目二、三期工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全资子公司洪雅公司茶叶项目二、 三期工程,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收购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交易合同、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 1、在目前公司着力打造"大峨眉国际旅游区"的战略构想下,通过收购茶叶项目二、三期工程,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以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峨眉山旅游本次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行为主要为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国泰君安对峨眉山 旅游本次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全资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核查意见
- 5、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资产评估报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月9日

